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0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80,56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999,97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40,257.5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9,559,719.6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55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矿产”）、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简称“老挝矿产”）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香港矿产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FTN8110900192501501535 |
| 2 | 老挝矿产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 100002400523779 |
| 3 | | | 100002400523780 |
| 4 | | | 100002400523768 |

公司及农钾资源、香港矿产、老挝矿产（作为甲方）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一、农钾资源作为甲方二、香港矿产作为甲方三，与甲方一、甲方二并称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丙方）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FTN8110900192501501535，存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承诺专户仅用甲方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会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并将对账单（纸质原件）邮寄至丙方地址。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协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中对现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的授权亦适用于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符合第六条中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南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甲方三为董事）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一、农钾资源作为甲方二、香港矿产作为甲方三、老挝矿产作为甲方四，与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并称甲方；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作为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丙方）

1、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1账号为100002400523779，存放币种为人民币（CNY）；专户2账号为100002400523780，存放币种为美元（USD）；专户3账号为100002400523768，存放币种为老挝基普（LAK）。甲方承诺专户1、专户2、专户3仅用甲方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会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邮件将对账单电子版发送给丙方，并每半年将对账单（纸质原件）邮寄至丙方地址。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协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中对现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的授权亦适用于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符合第六条中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南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甲方三为董事，甲方四为执行董事）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10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肖文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田永静女士；财务总监：李小俊先生；独立董事：洪连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26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至10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0791-88169323

邮箱：jzyy@crj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3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68,253.53 | 175,663.92 | -4.22 |
| 营业利润 | 8,767.29 | 3,413.79 | 156.82 |
| 利润总额 | 9,055.46 | 3,975.88 | 127.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58.60 | 4,628.73 | 78.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313.56 | 3,301.45 | 60.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891 | 0.1060 | 78.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3 | 2.70 | 1.83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65,310.51 | 353,406.06 | 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84,767.00 | 178,556.57 | 3.48 |
| 股本 | 43,680 | 43,68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2300 | 4.0878 | 3.48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稳健运行，经初步核算，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253.5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8.60万元，同比增长7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3.56万元， 同比增长60.95%；基本每股收益0.1891元，同比增长78.40%。

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超30%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6.82%、127.76%、78.42%、60.95%、78.40%，主要原因为：

1、因疫情防控需要，核酸检测设备所需的滤光元件需求旺盛，相关产品订单明显增加，报告期内下属事业部光学薄膜中心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21.99%；

2、公司2022年上半年参与上市公司“谱尼测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103.25万元，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海雷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4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44,289.2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20,044,289.2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小军、邵燕芬、密和康、王杰、陈君添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王杰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44,289.2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将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②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③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④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0,044,289.2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CP7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债券名称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债券简称 | 22楚天智能CP002 |
| 债券代码 | 042280455 | 期限 | 90日 |
| 起息日 | 2022年10月18日 | 兑付日 | 2023年1月1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2.0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14 | 合规申购金额 | 15.8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2.18 | 最低申购价位 | 1.70 |
| 有效申购家数 | 8 | 有效申购金额 | 10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40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投”），吸收合并完成后，现代环科继续存续经营，现代环投依法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近日，公司取得了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和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现代环投的注销手续和现代环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46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星环科技，证券代码：688031，发行价格为47.34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持有星环科技105.0326万股股份， 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0.8692%，该部分股份自星环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星环科技股权的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80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7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诉讼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5.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法庭命令，萨摩亚最高法院根据萨摩亚《1988年国际公司法案》第九部分规定，判令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36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对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63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日期 |
|---|---|---|
| 35.6367 | 35.6367 | 2022年10月2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2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63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号）。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公司裁员被动离职，1人非因工身故，1人因公司失去子公司控制权，但其仍留任该子公司，因此公司将对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63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636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剩余限制性股票1,317.2904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421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63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56,367股， 公司总股本将由1,633,071,908股变更为1,632,715,541股。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8,969,513 | -356,367 | 238,613,14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94,102,395 | 0 | 1,394,102,395 |
| 合计 | 1,633,071,908 | -356,367 | 1,632,715,541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7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星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参股公司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星环科技，证券代码：688031，发行价格：47.34元/股。相关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持有星环科技2,659,029股股票， 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2.9339%，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2004%，上述股份自星环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星环科技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1,751.42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7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286.6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03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9月22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交银信用证20220922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2年9月26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7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7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286.6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1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420,487,4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4.139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3人，黄维义、刘晓东、周云福、何汉明、纪伟毅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廖海生、杨松坤、杨金彪、李文军监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20,342,570 | 99.9940 | 144,800 | 0.0059 | 100 | 0.0001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19日至10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inoma-ec@sinoma-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代理总裁孟庆林先生；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黄剑锋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焦二伟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赵轶青女士、邱苏浩先生、谢纪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19日至10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ma-ec@sinoma-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琳

电话：022-86341590

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